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办公室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宣传贯彻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 2、负责城城关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
- 3、负责全县保费收缴基金管理；
- 4、负责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核发工作；
- 5、完成县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1、宣传贯彻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方针政策；
- 2、负责全县保费收缴基金管理；
- 3、负责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核发工作；
- 4、完成县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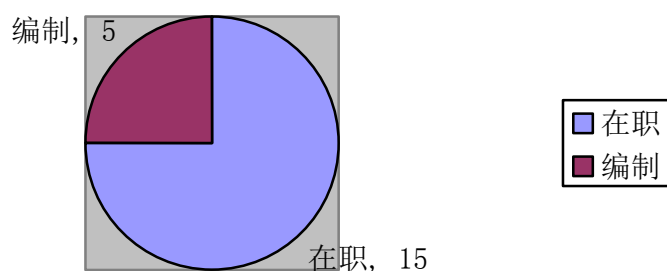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名称：潼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办公室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经费管理方式：财政全额拨款。潼关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办公室，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9 日，属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局主任 1 名，下设办公室、基金财务股、参保缴费股、待遇审批股、稽核内审股、档案室。无下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包含移交社保机构退休人员）。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

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2454.43 万元，全部为财政公共预算拨款。较 2017 年收入预算降低 152.48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下专款减少所致。

2018 年支出预算 2454.43 万元，全部为财政公共预算拨款。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129.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0.4 万元、项目支出 1875 万元。较 2017 年收入预算降低 152.48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下专款减少所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2454.43 万元，全部为财政公共预算拨款。较 2017 年收入预算降低 152.48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下专款减少所致。

2018 年支出预算 2454.43 万元，全部为财政公共预算拨款。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129.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0.4 万元、项目支出 1875 万元。较 2017 年收入预算降低 152.48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下专款减少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4.43 万元，较 2017 年收入预算降低 152.48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下专款减少所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2.1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 万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5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10.24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579.4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875 万元。较 2017 年收入预算降低 152.48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下专款减少所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129.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5.4 万元。项目支出 1875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579.4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875 万元。较 2017 年收入预算降低 152.48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下专款减少所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8 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 万元。减少主要是我办为养老经办机构取消公务接待活动。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费由上级财政专项拨付，无机关运行费预算。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

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八、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